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的1,075万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湘财证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14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26日和2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716,200股、661,800股、612,400股、567,400股、526,400股、488,800股、454,400股、422,800股、393,700股、366,900股、342,200股合计5,553,000股上海莱士股票，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553,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8%）。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 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 控制人之一）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55.30	0.08%							
合 计	555.30	0.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0年10月12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0年10月27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1,176.4500	15.01%	100,621.1500	1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76.4500	15.01%	100,621.1500	1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23,988.3666	18.39%	123,433.0666	1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88.3666	18.39%	123,433.0666	18.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0年10月27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02,908,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7.46%）。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0年10月27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06,211,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9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001,014,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85%，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006,211,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93%。

4、截至2020年10月27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234,330,6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3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229,124,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2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234,330,6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31%。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

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